



共補助82名個案,總計1,859,000元

案號: 105030152 父失聯母無聯繫 高中女學費待援助

案主蔡小妹(17歲),就讀高中,案父因案被通緝失聯,案母與案父離婚後帶案兄至台中生活,已鮮少聯繫,案主原與案父友人同住,因疑似遭性侵,家暴中心介入安排案主住校,因案家人均無出面負責案主教育相關事宜,基金會補助案主4萬元,由社工及學校老師協助下支付案主學費、住宿及生活費,讓蔡小妹可安心就學。

案號:105030153 一家老小支柱打 生活困苦難支撐

案主楊先生(58歲),離婚,平日靠撿拾回收維生,因癲癇發作無法工作、在家休養,領有政府身障補助津貼。案主領養一子,案養子去年出獄,於果菜市場工作,收入不穩與案家無聯繫;案主與案母、案弟及案孫同住;案家主要照顧者為案弟,原為臨時工,因案母年事高、案主行動不便及案孫年幼需照料,而無法外出工作。今年案主又因呼吸道、腎及泌尿道感染及癲癇發作入院治療,雖已出院,惟因醫療費用無力支付及生活困難,基金會補助5萬元,以減緩其醫療暨生活壓力。

案號:105030159 經濟支柱工作受傷 生活陷困

案主鄧先生(54歲),已婚與大陸籍配偶育有1女,原從事臨時工,因中風緊急送醫治療,經開顧 及呼吸訓練後,出院轉醫院復健病房積極復健;案妻在工廠上班,收入約2.5~3萬元/月,案女 及案妻前段婚姻所生兒子均就學中,案主病後短期無法工作,基金會補助3萬元,紓緩案家短 期經濟壓力。

案號:105040196 臨工男罹癌 一家四口生活陷困

案主詹先生(52歲),已婚與案妻育有1女1子,早年曾開工廠,經商失敗後從事臨時工,收入約2萬元/月,案主罹患下咽喉癌,定期回診接受化療,身體虛弱無法工作,案妻為大陸籍配偶罹患憂鬱症,長期無業,案子女目前就讀國小,案家頓失主要經濟來源,基金會補助3萬元,讓詹先生可喘口氣,感受社會溫暖。

案號: 105040197 壯男受傷昏迷不醒 父母愁醫療費

案主潘先生(33歲),未婚,從事鴨肉攤販,與案父母同住,案母為臨時工人,案父年事高、患有心血管疾病,在家休養。案手足皆各有家庭需撫養照顧。案主因顱内出血入院,多次手術後仍昏迷不醒,案母辭掉工作在院照料案主精神壓力大,雖近期聘雇看護協助照料以減輕壓力,惟案主恢復緩慢且反覆感染機會高,住院時間需延長,基金會補助3萬元,稍解經濟壓力。

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2866個案,補助金額為57,021,196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,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 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,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,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 位或學校轉介申請,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,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 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,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02-2567-7961分機7138、7140。



案號:105030118 單身無業男住院 無力負擔看護費

案主蔡先生(47歲),未婚無子女,自幼即患有精神疾病,因病送醫治療,因無家屬可陪同,聘 請看護照顧,醫療及看護費已累積約11萬元;案父歿,案母年邁,2名案姐無法提供協助,基 金會補助5萬元協助案主支付住院期間看護及醫療費。

案號:105040183 車禍重傷難工作 生活陷困

案主林小姐(54歳),再婚,無子女,HIV患者,靠臨時工收入維持生活及就醫。案主與案夫租屋 同住,案夫因酒駕被通緝,入監服刑。今年案主與案妹從花蓮返回新竹住家,途中發生車禍造 成肋骨斷、胰臟破裂出血合併腹水開刀住院。出院後醫生建議需休養,基金會補助5萬元,使 其安心療養。

案號: 105040189 女剛出生又逢母車禍 單親媽生活陷困

案主林小姐(29歲),原在服飾店上班,收入約2~2.5萬元/月,104年底未婚生下1女,案主曾與男 友論及婚嫁,因發現男友負債累累而放棄結婚,案主生下案女後搬回娘家與案母同住,案母原 在市場販售漁獲,近期因車禍骨折短期無法工作,案主需照顧案女無法外出工作,基金會補助 4萬元,紓緩林小姐短期生活窘境。

案號:105040190 癌夫幼子需照顧 積蓄花光陷困頓

案主黃小姐(41歲),育有2子。遭案夫家暴,經安置於桃園案親屬家,案夫哀求,案主同意照料 罹病需長期住院案夫。期間案夫醫療費及家庭開銷已用光案主積蓄,案長子也休學打工補貼家 用,年紀小工作機會不多,加上需照顧案么子而無法有穩定收入,入不敷出的向親友借貸。案 夫過世後,案家所累積之醫療、喪葬及親友借貸之費用龐大,且未來所需生活費用及落腳處暫 無著落,基金會補助4萬元,減緩其生活壓力。

案號:105040231 逢母喪 難養子 自顧不暇難生活

案主陳先生(36歲),離婚,育有一子,原為廚師,去年因腦出血、肢體右側癱瘓無法工作,領 有低收身障補助津貼。案子與案母同住,案母在家從事針車工作並照顧案子,因A型流感併發 器官衰竭、腦病變住院後逝世,案子現寄住於案親戚家。案主中風後仰賴案母工作所得撫養案 子並照料案主生活,惟案母病逝後之住院醫療及喪葬費用龐大,還需支付房租及生活等開銷, 基金會補助4萬元,減緩其生活壓力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:民國105年8月30日